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☐內陞 ☒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測繪資訊課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或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具下列專業學能及業務經驗： (一)修習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影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課程 12 學分(含)以上。 (二)實際從事地籍測量業務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測繪資訊課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 (本中心測繪資訊課)
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	一、檢附 (1)報名表 (2)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考試及格證書 (4)最高學歷證件 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最近 5 年考績 (7)最近 5 年獎懲 (8)相關證照、能力證明文件 等證件影印本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0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中心人事室彙辦 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測繪資訊課技士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二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。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三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四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6 五、聯絡人：游小姐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辦理「外補」測繪資訊課技士職務參加甄選人員報名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務機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等職等	薦任第 職等合格實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或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具下列專業學能及業務經驗： (一)修習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影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課程 12 學分(含)以上。 (二)實際從事地籍測量業務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士 (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)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測繪資訊課		
備 註	一、限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05 時前，檢附(1)報名表、(2)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(3)考試及格證書、(4)最高學歷證件、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(6)最近 5 年考績、(7)、最近 5 年獎懲、(8) 相關證照、能力證明文件等證件影印本親送或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，如有「英文檢定合格證書」或「具擬升職務性質相當之專業證書」者，請另檢附資料。 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四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；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